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6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0六0五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7月18日北市信津字第0940349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中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信義區，於94年6月16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，乃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2點第2項規定，以94年7月18日北市信津字第0940349號函核定准自94年

6月起每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8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2點規定：「申請手續、審核與撥款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本人或（法定）代理人檢附下列證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：…審核與撥款：經區公所審核合格後，追溯自申請當月起，按月將本津貼撥入申請人之郵局或臺北銀行儲金帳戶內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病遲至94年2月及94年6月16日始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及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

依理而言，訴願人自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時，即可享領身心障礙者津貼。是原處分機關應補發訴願人94年1月至5月的身心障礙者津貼計15,000元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中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信義區，於94年6月16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，乃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2點第2項規定，核定准自94年6月起每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3,000元，此有訴願人94年6月16日申請時所檢附之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

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對於 94 年 6 月 16 日始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之事實亦不爭執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18 日北市信津字第 0940349 號函，追溯自訴願人申請當月起（即 94 年 6 月）核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無不合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補發其 94 年 1 月至 5 月身心障礙者津貼等節。經查，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經區公所審核合格後，追溯自申請當月起，按月將津貼核發申請人，此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2 項所明定。訴願人既於 94 年 6 月 16 日

始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原處分機關自其申請當月起核發是項津貼，自屬適法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顯係對法令之誤解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